

证券代码：839553

证券简称：环美科技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南京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6年4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南京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南京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管理，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效益，维护公司形象和投资者的利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南京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

（一）对外股权投资，是指与主业无关的，公司和其他法人实体新组建公司、

购买其他法人持有的股权或对其他公司进行增资，从而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所进行的投资；

（二）证券投资，是指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股票转让活动买卖上市交易的股票以及购买基金、国债、企业债券及其他衍生金融品种所进行的投资；

（三）项目投资，是指公司进行污废水处理及资源化、给水和纯水处理、海水淡化、中水回用、水资源管理、生态工程和生态修复、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土壤修复、废气治理、区域流域环境综合整治等技术与开发、设备及材料制造与销售、工程咨询、工程设计与建设、技术服务、托管运营等，直接或间接参与新建、改造、运营环保领域项目的中长期投资行为；

（四）委托理财、对子公司的投资（以扩大主营业务生产规模或延伸产业链为目的进行的投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对外投资方式。

第三条 对外投资应遵循的基本原则：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要素优化组合，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第四条 根据国家对投资行为管理的有关要求，投资项目需要报政府部门审批的，应履行必要的报批手续，保证公司各项投资行为的合规合法性，符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第二章 投资决策权限和程序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归口部门为财务部，负责寻找、收集对外投资的信息和相关建议。

公司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职能部门、相关业务部门可以提出书面的对外投资建议或信息。

第九条 公司财务部应对拟投资的项目进行市场前景、项目可能产生的效益、投资风险及投资后对公司的影响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收购或认购股权的投资项目，财务部应对其财务资产状况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核意见，认为可行的上报总经理。

第十条 总经理组织对项目建议书进行审查，认为可行的，由财务部组织编写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一条 董事会和总经理办公会议认为必要时，应聘请外部机构和专家对投资项目进行咨询和论证。

第十二条 需要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投资项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章 项目投资的特别规定

第十三条 公司进行项目投资应当谨慎、强化风险控制、合理评估效益。

第十四条 公司进行项目投资的投资金额未达到本制度第十五条规定的标准的，可以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

第十五条 公司进行下列投资的，未达到本制度第十六条规定的标准但达到如下标准的，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 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第十六条 公司进行下列投资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2、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 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第十七条 公司进行项目投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连续十二

个月累计发生额计算。

第十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对公司业绩造成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对项目投资进行事前审查，对项目投资项目的风险、履行的程序、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出具审查意见。

第二十条 对于投资项目，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末对所有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审查，对于不能产生预期效益的项目应当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

第四章 实施、检查和监督

第二十一条 投资项目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总经理负责实施。

第二十二条 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总经理如发现该投资方案有重大疏漏、项目实施的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受到不可抗力之影响，可能导致投资失败，应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视情形决定对投资方案进行修改、变更或终止。经股东会批准的投资项目，其投资方案的修改、变更或终止需召开临时股东会进行审议。

第二十三条 投资项目完成后，总经理应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对投资项目进行验收评估，并书面向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四条 公司监事会、财务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第二十五条 董事有权对公司的投资行为进行检查。

第五章 董事、总经理、其他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单位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投资行为产生的各种风险，对违规或失当的投资行为负有主管责任或直接责任的上述人员应对该项错误投资行为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上述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审批投资项目，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当事人的经济责任和行政责任。

第二十七条 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包括经济处罚在内的处分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有权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六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中凡未加特别说明的，“以上”、“以下”、“不超过”均包含本数。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分支机构。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南京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南京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